

釋義及縮略詞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解釋。

釋義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會計師報告」 | 指 |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 |
| 「會財局」 | 指 |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6(1)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（前稱財務匯報局）； |
| 「艾睿」 | 指 | 艾睿（中國）電子貿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之一； |
| 「組織章程細則」或「章程細則」 | 指 | 於2023年5月15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（經不時修訂），將於H股在聯交所[編纂]之日生效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」； |
| 「聯繫人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審計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； |
| 「貝克瓦特電子」 | 指 |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，由李真先生、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分別擁有53.50%、39.50%及7.00%； |

釋義及縮略詞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貝克瓦特合夥」 | 指 | 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1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，由貝克瓦特電子、李真先生、李一先生、肖斌先生、韋勇先生及石超先生分別擁有約41.63%、24.98%、16.65%、5.58%、5.58%及5.58%； |
| 「董事會」 | 指 | 董事會； |
| 「營業日」 | 指 |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；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文件對「中國」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； |
| 「緊密聯繫人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《公司條例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 |

釋義及縮略詞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 |
| 「本公司」 | 指 |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前稱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），一家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於2021年11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； |
| 「《公司法》」或 「《中國公司法》」 | 指 |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 |
| 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」 | 指 | 由李真先生、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，有關詳情載於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； |
| 「關連人士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關連交易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彌償保證契據」 | 指 | 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[●]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，詳見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1.稅務及彌償保證」所述； 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本公司董事； |
| 「《企業所得稅法》」 | 指 |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 |
| 「ESG」 | 指 |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； |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；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，為獨立第三方；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；

[編纂]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；

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；

[編纂]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，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
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
[編纂]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(定義見《上市規則》)的個人或公司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「最後可行日期」 指 2023年11月26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；

[編纂]

「《上市規則》」 指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
「主板」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GEM（前稱創業板）並與其並行運作；

「李一先生」 指 李一先生，執行董事、副總經理、財務部門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，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；

「李真先生」 指 李真先生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，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；

「張廣平先生」 指 張廣平先生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，亦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；

「提名委員會」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中國政府」 | 指 |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(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和組織，或按文義所指，其中任何下屬機構或組織； |
| 「中國法律顧問」 | 指 | 金杜律師事務所，我們有關[編纂]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； |
| 「[編纂]前投資」 | 指 | 對本公司的[編纂]前投資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—[編纂]前投資」； |
| 「[編纂]前投資者」 | 指 | [編纂]前投資的投資者；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「S規例」 | 指 | 美國《證券法》S規例； |
| 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； |
| 「人民幣」 | 指 |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； |

釋義及縮略詞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股份」 | 指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； |
| 「股東」 | 指 | 股份持有人； |
| 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」 | 指 | 李真先生、張廣平先生、李一先生、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；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「上交所科創板」 | 指 |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；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國務院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； |
| 「聯交所」 | 指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 |
| 「戰略委員會」 | 指 |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； |
| 「附屬公司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主要股東」 | 指 | 具有《上市規則》所賦予的涵義； |
| 「監事」 | 指 | 本公司監事； |
| 「往績記錄期間」 | 指 | 截至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； |

[編纂]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境內未上市股份」 | 指 |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； |
| 「美國」 | 指 |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； |

釋義及縮略詞

「美國《證券法》」 指 1933年美國《證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

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；

[編纂]

縮略詞

「年複合增長率」 指 年複合增長率，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，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，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；

[編纂]

「國家知識產權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；

「中國證監會」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；

「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」 指 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；

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
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；

「IDMC」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；

「工信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；

「財政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；

釋義及縮略詞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商務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； |
| 「科技部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； |
| 「納斯達克」 | 指 |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； |
| 「國家發改委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； |
| 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| 指 | 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； |
| 「PCT」 | 指 | 專利合作條約； |
| 「人民幣」 | 指 | 中國法定貨幣； |
| 「研發」 | 指 | 研究及開發； |
| 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； |
| 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」 | 指 |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； |
| 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」或「證監會」 | 指 |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； |
| 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」 | 指 |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； |
| 「國家稅務總局」 | 指 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；及 |
| 「增值稅」 | 指 | 增值稅。 |

為便於參考，中國法律法規、政府部門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，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。

釋義及縮略詞

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。因此，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。

就本文件而言，對中國「省」的提述包括省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。